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4 号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0），因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。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2）。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4）。2017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6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2017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香江控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0），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前期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，有关各方仍需对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协调，预计公司无法按期复牌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

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了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上海证交所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取得上海证交所审核意见

且公司予以回复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复牌。

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